主要股東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有權控制行使5%或以上A股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類別	直接或間接 所持股數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1)	A股	831,933,836	44.80
	受控制法團持有 的權益 ^②	A股	210,052,107	11.31
山金勘查	實益擁有人	A股	99,424,515	5.35
山東黃金資源開發	受控制法團持有 的權益 ⁽³⁾	A股	99,424,515	5.35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向中國工商銀行山東省分行分別質押其100,000,000股股份和160,000,000股股份。該等質押股份是用作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自用貸款的抵押品,佔本公司總股份數目的約14.00%。中國工商銀行為一家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的授權機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的股本將包括1,857,118,809股A股及327,730,000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85%及15%。

⁽²⁾ 該210,052,107股A股包括山金勘查持有的99,424,515股A股、山金有色持有的71,932,142股A股、山金金控持有的20,979,020股A股、青島黃金持有的16,054,672股A股及山金北京持有的1,661,758股A股。山金勘查由山東黃金資源開發全資擁有。山東黃金資源開發、山金有色、山金金控、青島黃金及山金北京均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被視為於山金勘查、山金有色、山金金控、青島黃金及山金北京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³⁾ 山金勘查由山東黃金資源開發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山東黃金資源開發被視 為於山金勘查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規定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	於已發行 總股本的
			直接或間接	概約股權	概約股權
股東	權益性質	類別	所持股數	百分比(%)	百分比(%)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1)	A股	831,933,836	44.80	38.08
	受控制法團 持有的權益 ^②	A股	210,052,107	11.31	9.61
山金勘查	實益擁有人	A股	99,424,515	5.35	4.55
山東黃金資源開發	受控制法團 持有的權益 ⁽³⁾	A股	99,424,515	5.35	4.55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 調整基金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4)	H股	71,178,250*	21.72	3.26
深圳國調招商 併購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的	H股	33,366,750*	10.18	1.53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理財計劃代理人	投資經理®	H股	46,200,000*	14.10	2.11

^{*} 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向中國工商銀行山東省分行分別質押其100,000,000股股份和160,000,000股股份。該等質押股份是用作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自用貸款的抵押品,佔本公司總股份數目的約11.90%。中國工商銀行為一家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的授權機構。
- (2) 該210,052,107股A股包括山金勘查持有的99,424,515股A股、山金有色持有的71,932,142股A股、山金金控持有的20,979,020股A股、青島黃金持有的16,054,672股A股及山金北京持有的1,661,758股A股。山金勘查由山東黃金資源開發全資擁有。山東黃金資源開發、山金有色、山金金控、青島黃金及山金北京均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被視為於山金勘查、山金有色、山金金控、青島黃金及山金北京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山金勘查由山東黃金資源開發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山東黃金資源開發被視 為於山金勘查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最大股東,持有38.2%)、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單一股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

主要股東

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的67%)、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57.1%)及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單一股東)各自被視為於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餘下約58.0%股份由國資委最終控制。

- (5)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深圳市招商慧合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及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可行日期作為有限合夥持有75.8%)各自被視為於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計劃代理人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上市的中國跨國銀行公司)的資產管理人。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提呈發售的任何額外H股)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